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s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0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FOSUN HANI

復星恒利

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logo]

[編纂]及[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隨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策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編纂]規限所提供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